# \_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金士	服務機具		力股份有限公司	1.董事長
T 和八姓石	<b>興里</b> 塚	加入初于19%。	PI .		職稱
香己 1	<b>禺及未</b>	成年子	<b>b</b>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ì	潘自珍		子女	黄○恵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 不動産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	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
l	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償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華南	金				100,000				10	黄重球	三個	月月	1賣出	8					
第一	金				100,000				10	黄重球	三個	月卢	9賣出	4					
臺企	銀				47,664				10	黄重球	三個	月片	1賣出	4					
華新					10,051				10	黄重球	三個	月月	拉賣的	1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重球

通知日期:102年05月02日